

第12屆第12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會議記錄 (視訊會議)

時間：110年6月24日/星期四 下午2：00

地點：視訊會議

出席：藍鴻文醫師、周公亮醫師、徐治民醫師、葉忠武醫師、林仕哲醫師
簡志成醫師、邵國斌醫師、王偉儒醫師、黃國光醫師、余炘遠醫師
陳明仁醫師、周宏安醫師、林智俊醫師、張士灝醫師、馮輝雲醫師
吳朝偉醫師、林敬修醫師、吳金俊醫師、林東慶醫師、吳和泰醫師
廖結和醫師、林殿瑋醫師、陳義訪醫師、謝喬均醫師、詹景勛醫師

列席：

【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許文傑醫師、詹明興醫師、林建佑醫師

諮議顧問：王金順醫師、彭啟清醫師、連新傑醫師、黃翰玟醫師

請假：許鴻騰醫師、林裕斌醫師、溫柏齡醫師、陳威鑠醫師

主席：藍鴻文醫師

記錄：楊逸莉

一、主席報告並宣布出席人數:應到出席人數29人，實到人數25人，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二、通過第12屆第10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醫審組會議紀錄
(110/4/22)

決議：通過。

三、通過第12屆第11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會議紀錄(110/4/22)

決議：通過。

四、通過本次會議議程並指定本次會議簽署人：

決議：通過。並指定張士灝醫師、王偉儒醫師擔任本次會議簽署人。

五、確認下次審查分會會議時間：110年7月22日下午2點

六、報告事項：

(一)本會各組報告。

1. 醫管組報告：110/4/22輔導結果、輔導提報標準流程表

2. 行政組報告：幹部出席狀況、收支報告、每月會員異動明細、各鄉鎮市醫師數(110/4.110/5)、新加入.新開業醫師名單

(二)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00502、1100604號請辦單，函轉中央健康保險署有關特約醫療院所經查有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之情事。

(三)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0年4.5月會議報告。

(會議記錄寄至各委員電子信箱)

七、討論事項：

案題一有關檢討本會「支援醫師管理辦法」之續討論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

1. 目前共識如下，續提7月份審查分會會議討論。

(1)針對跨區支援醫師部分，建議醫院及診所分開考慮。(12家區域教學醫院以上可以排除，14家地區醫院請周公亮副主委提供意見，訂定一個標準提供院所參考)。

(2)醫療確認單緩衝期時間，初步建議三個月。

(3)細則5：所有支援醫師的月申報點數超過額度部分，建議明確標定本區支援醫師超過12萬、跨區支援醫師超過3萬。

2. 因為違反月份及執行月份的時間差，如果院所發生身份的變更(支援變成專任)，則請院所提出申請後，再提審查分會討論，確認是否需繼續執行醫療確認單或診療相關證明文件。

案題二有關本會醫管辦法檢討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

1. 修改本會醫管辦法異常指標第(4)項：針對申報金額 10 萬元以下(專任醫

師)，違反第(2)及(3)項指標不予處理，如有異常則提審查分會會議討論。

2. 提「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通過後實施。

案題三 有關健保署北區業務組110年第1季牙醫院所價量分析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針對110年第1季牙醫院所價量分析結果，委請簡志成委員提供專業意見，再提審查分會會議討論後續處理。

八、臨時動議：

案題一 遇有院所未上傳該月醫療確認單或日報表時之處置方式，提請討論。

提案人：葉忠武副主委

決議：審查醫藥專家審查案件時如有需檢附但未檢附醫療確認單或日報表之院所，先行予以要求補件，若院所無法補件則請審查醫藥專家填寫「異常輔導單」，提交審查分會會議討論。

案題二 提請建議業務組於送審院所案件之抽審指標頁增列送件「日報表、醫療確認單、診療證明文件」等，以利審查醫師進行確認，請討論案。

提案人：葉忠武副主委

決議：

1. 請北區業務組於送審院所案件之抽審指標頁增列送件「日報表、醫療確認單、診療證明文件」等，以利審查醫師進行確認
2. 提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

九、會議簽署人：張士灝醫師、王偉儒醫師

十、散會：下午四時整